

# 監察院第三屆第五十八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地 點：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二號本院議事廳

出 席 者：二十四人

院 長：錢 復

副 院 長：陳孟鈴

監察委員：黃守高 林鉅銀 趙昌平 林將財 廖健男 李友吉 郭石吉  
趙榮耀 林時機 古登美 黃武次 李伸一 柯明謀 黃勤鎮  
黃煌雄 謝慶輝 呂溪木 詹益彰 張德銘 林秋山 馬以工  
陳進利

列 席 者：二十七人

輪值參事：穆椿聯

各處處長：蔡展翼 沈小成 許海泉 謝育男

各室主任：馮田琪 王世欽 洪國興 郭世良 謝松枝 許德民 謝潮炎  
李宗義

各委員會

主任秘書：羅德盛 翁秀華 李保端 巫慶文 柯進雄 周萬順 王林福

法規會

暨訴願會：文麗卿

人權會

執行秘書：張萬福

審計長：蘇振平

副審計長：李金龍 林慶隆

主席：錢復

秘書長：杜善良

副秘書長：陳吉雄

紀錄：廖清芳 黃淑芬 詹美玲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三屆第五十七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第三屆第五十七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報請 鑒。

決定：准予備查。

三、統計室報告：九十二年十月份人民書狀處理情形報告表、糾彈案件統計表及未結情形一覽表、

委員調查案件統計表及未提報告統計表，業經檢查竣事，擬具審查報告，提經各委員會召集人  
第五十七次會議審議完竣。請 鑒。

決定：審查報告五、糾舉案部分（三）「……未結一案，其主管長官或其上級長官待處分。」

修正為「……未結一案，被糾舉人尚待其主管長官或其上級長官處分。」餘准予備查。

四、綜合規劃室報告：本院第三屆會議列管案件九十二年第三季執行情形表，請鑒。

決定：准予備查。

五、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報告：本會審議審計部對「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民國九十年度決算

審核報告後續追蹤辦理情形」案，經決議：「結案存查，並提報院會。」請鑒。

決定：准予備查。

六、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三委員會報告：司法院函復及胡其雄等續訴，行政

院處理胡永河遺產稅案，不但違背法律優位與法律保留之二大法治原則，且違反平等原則，並

在稅捐法律秩序連續性之要求上，造成矛盾與不安定，以致財政部就相同性質之案件，卻處理

兩歧，嚴重影響人民對租稅公平之信賴，顯有未當之糾正案，經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

項及陳訴人『申請書』，函請財政部依據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意旨，督促所屬依法妥適處理

見復。提報院會。」請鑒。

決定：准予備查。

## 乙、討論事項

一、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司法及

獄政七委員會提：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與非

營業部分審核報告之審議意見，請討論案。

決議：內政及少數民族等七委員會審議意見照案通過。

審計部審核意見及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等七委員會審議意見，由綜合規劃室彙整後，分函行政院、司法院督促所屬機關切實辦理。

函復審計部，應配合繼續辦理。

二、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召集人張委員德銘提：為辦理九十二年巡察行政院工作，擬具「監察院九十二年巡察行政院作業要點草案」乙種，請討論案。

決議：照案通過。

請審計長將有關九二一地震災後重建工作之預算執行情形，作成書面說明，送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轉送各委員參考。

三、據人事室簽：審計部函報該部交通建設審計處為應業務需要，擬由二等審計處調整為一等審計處報請核定，請討論案。

決議：通過。

散會：上午九時五十五分

主席：錢復